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东至县尧渡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尧香路-修复养护、  
预防性养护）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安徽仁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至县尧渡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尧香路-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

工程地点：东至县尧渡镇镇内；

工程内容：按图纸设计完成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池交路【2023】 2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和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预算书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陆拾陆万零捌佰陆拾壹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660861.86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在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尧渡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安徽仁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标准和规范；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已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安徽省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承包人工作

#####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自行负责；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有关规定及发包方的要求办理；

(4)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并无条件服从发包方要求；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5、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 四、质量与验收

#### 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8、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图纸及预算书所有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投标优惠。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施工期间钢材、

水泥、黄砂、石子主要材料采用可调价，施工期间池州造价站公布的东至城区信息价均价超过招标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的5%时，超出部分（不含本身+5%）计算差价，另记取税金但不取费，其余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 增加的零星工程量（图纸及清单以外）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每完成工程量 2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合同价款的 70%，工程交工验收后且完成工程审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 七、工程变更

执行投标承诺（价格及优惠等）。

##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 11、竣工验收

1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提交竣工图一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 12、违约

12.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

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证书人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1000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 13、争议

1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 (1) 请\_\_\_\_\_/\_\_\_\_\_ 调解；
  - (2) 约定向\_\_\_/\_\_\_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3) 向东至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2)、(3) 项只能选其一)

## 十、其他

### 14、工程分包

14.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同意

### 15、保险

1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所有保险均有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东至县尧渡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尧香路-修复养护、预防性养护）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仁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开工前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发包人：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承包人：安徽仁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2023 年 5 月 5 日

\_\_\_\_\_ 2023 年 5 月 5 日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工程名称： 东至县尧渡镇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尧香路-  
修复养护、 预防性养护）

#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协议单位（发包方）：东至县尧渡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安徽仁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建设达到“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的目标，工程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或现金。如有违反，将由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对甲、乙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经甲方检举被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立案查处的，甲方奖励乙方被索贿款 1-3 倍的奖金，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在发现，应立即向本单位领导、公管局和检察机关报告。对知情不报者，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党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五、此协议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管局一份，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的监督。
- 六、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5 日